

预案编号：专项 2025001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11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4月20日印发的《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1〕12号）同时废止。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2023年修订）》《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暴雪、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动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由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共同组成。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市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市气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人武部分管副部长、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中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人民武装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指挥长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处置需要，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1.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 9 个应急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

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2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市县气象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趋势预测和天气预报，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文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气象部门制作发布《重要气象报告》或《重要气象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3.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3.2.3 预警传播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

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通告。

4 应急准备

4.1 联动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4.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辖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5 应急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

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按照《高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对。

6.2 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处置与应急响应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建部门应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同时，做好城市行道树木巡查管理和维护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户外广告牌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广告牌稳固，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损坏财产。

教育部门应指导督促全市幼儿园、中小学等在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做

好停课准备，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大风、雷暴大风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能源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全市幼儿园、中小学等做好防高温准备

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水务、住建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督促供电公司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大雾、霾、沙尘（暴）〕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

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按照预警信号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铁路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工作；在大雾、霾和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大雾、霾和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

(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分级响应

根据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级别。

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详见附件4)

6.5.2 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路设施暴雪、低温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重点落实道路桥梁积雪结冰防滑处置措施,必要时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住建部门加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防御,加强城市园林树木防寒防冻防雪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防寒防冻,特别是经济作物种植户做好大棚设施管理,落实农业防灾措施。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疏导和管控，确保人员、车辆出行安全，及时处置道路安全事故。

民政部门加强对年老体弱、孤寡老人的关心关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和敬老院细致做好各项防御措施。

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做好抢修准备工作，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环卫单位科学合理开展主要道路清雪除冰作业。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备足抢险装备和物资，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6.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6.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2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时，市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7.3 影响评估

市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7.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5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8 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区域，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8.4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机构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9 预案管理

9.1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业常规培训。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特点，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

9.2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民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工作职责，制定配套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以上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尘沙，使空气浑浊，水平能见度明显下降的一种天气现象。其中：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为沙尘暴，能见度在1公里以上的为浮尘或扬沙天气。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晶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1.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2.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高平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5. 高平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 高平市气象灾害（暴雨、干旱、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7.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附件 2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以及我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治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应对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决定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应对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组织专家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气象灾害可能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防范准备工作；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和科技局	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规划、立项、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教 育，监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监督、 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必要时组 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 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 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以及医药储备 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 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 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中的救 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 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开展地 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 应急调查。
市水务局	负责水情、旱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水文 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 处置工作；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 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农业 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市内涝监测等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城市行道树木的巡查和安全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加强户外广告牌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广告牌稳固，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财产损失。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协调调动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市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通报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文化和旅游局	督促景区及相关单位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指导实施。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产品的制作和发布，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各类媒体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高平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晋城支队 高平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负责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 段、各高速公路运营 管理单位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调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必要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的指挥机构，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气象灾害应急处 置和相关善后工作。

附件 3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综合协调。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负责气象灾害和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等相关医疗机构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后勤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国网高平供电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段、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高平分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段、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高平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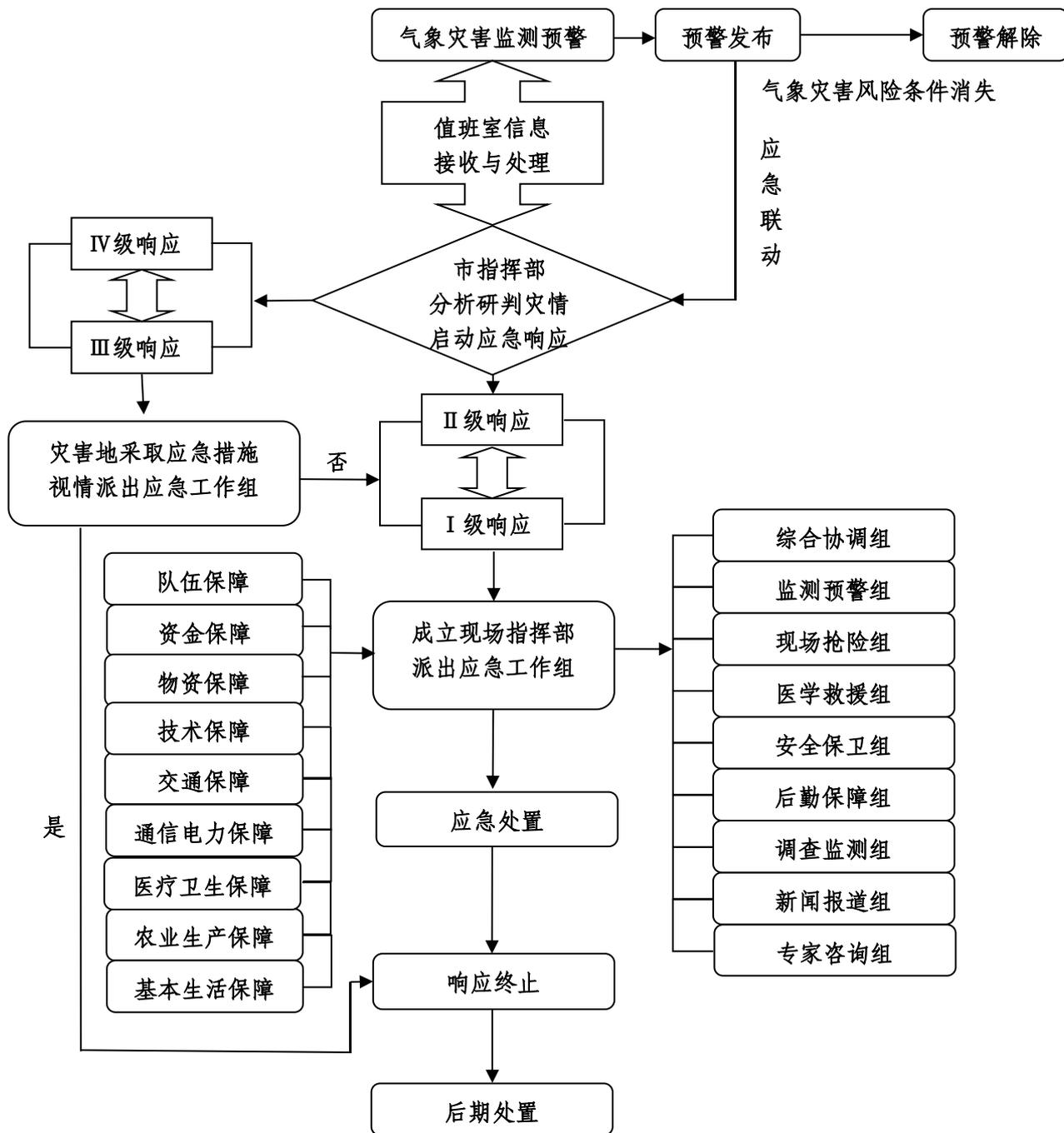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V级响应	<p>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乡镇（街道）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8 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 3 个乡镇（街道）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8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p>	<p>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p> <p>（1）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p> <p>（2）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p> <p>（3）预计连续 3 天 3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p>	<p>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V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V级响应命令。</p> <p>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商会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p> <p>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必要时派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p> <p>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p>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V级响应的。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II级响应	<p>预计未来24小时或6个乡镇（街道）出现≥ 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8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6个乡镇（街道）出现≥ 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8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将持续。</p>	<p>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p> <p>（1）预计未来48小时6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2°C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p> <p>（2）预计未来24小时6个乡镇（街道）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3°C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p> <p>（3）预计连续5天6个乡镇（街道）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C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p>	<p>副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II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I级响应命令。</p> <p>副指挥长组织召开商会会议，提出应急响应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p> <p>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p> <p>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p> <p>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p> <p>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p>
		<p>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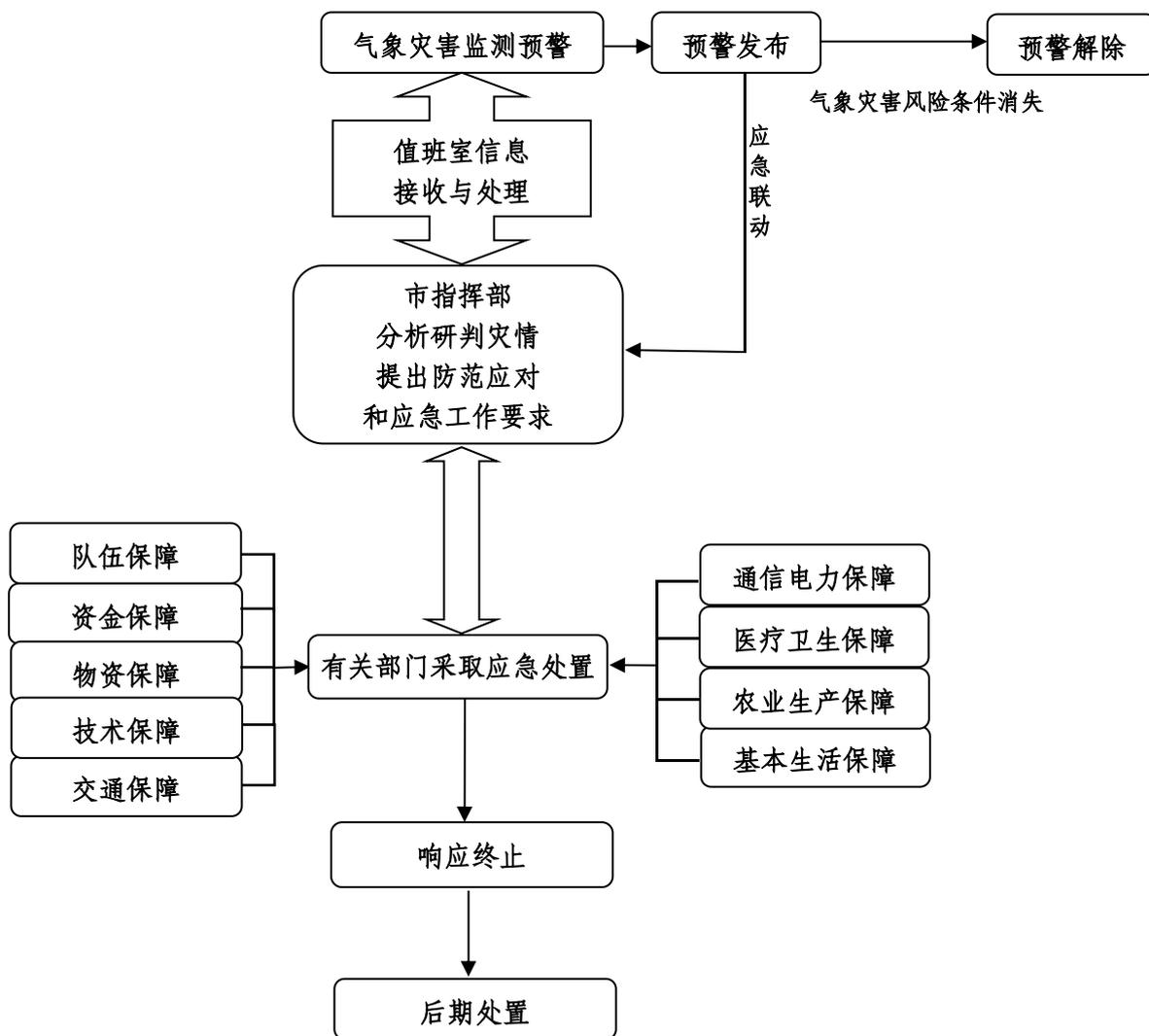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I级响应	<p>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6个乡镇（街道）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15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6个乡镇（街道）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15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p>	<p>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p> <p>（1）预计未来48小时6个乡镇（街道）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6℃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p> <p>（2）预计未来24小时6个乡镇（街道）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p>	<p>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I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级响应命令。</p> <p>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商会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p> <p>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p> <p>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p> <p>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p>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 级响应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各乡镇（街道）将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及以上；或者各乡镇（街道）已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20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p>	<p>预计未来 48 小时各乡镇（街道）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p>	<p>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 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p> <p>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p> <p>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p> <p>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晋城市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p> <p>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p> <p>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宣传发布、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p>

高平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高平市气象灾害 (暴雨、干旱、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7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	0351-3046789
2	省指挥部办公室（省气象局）	0351-4071683
3	晋城市委办公室值班室	2062298
4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	2198345
5	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晋城市气象局）	2051909
6	高平市委办公室值班室	5222311
7	高平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	5222391
8	高平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气象局）	5268652
9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5222926
10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12	市教育局	2268915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5221899
14	市公安局	5682121
15	市民政局	5222213
16	市财政局	5222586
17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18	市水务局	5297709
19	市农业农村局	5241100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2116
21	市城市管理局	2266816
22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23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24	市能源局	2358875
25	市林业局	5222327
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6911821
27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222751
28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223327
29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	5225331
31	市人民武装部	2043037
32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33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34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	2237262
35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东站	0371-56936252
36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28
37	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	5229060
38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1703
39	山西交投高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228021
40	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963965
41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28
42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600
43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5343562138
44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41671
45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5222592
46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33387
47	马村镇人民政府	5821006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48	河西镇人民政府	5892106
49	原村乡人民政府	5873144
50	陈区镇人民政府	5862102
51	建宁乡人民政府	5863018
52	北诗镇人民政府	5853002
53	石末乡人民政府	5855472
54	米山镇人民政府	3238288
55	野川镇人民政府	5872111
56	三甲镇人民政府	5883139
57	神农镇人民政府	5889501
58	寺庄镇人民政府	5832123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